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核实 4416252025HY0031541 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丘永军
建设项目名称	私人建筑
建设位置	东源县滨江大道生产生活用地及回迁安置点 A1-62、63、64 三卡
建设规模	壹仟玖佰贰拾柒点零伍平方米（1927.05 m ²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4416252022001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